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及附加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43,797,09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均不受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決議案表決權利。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簡志堅博士、李繼賢先生、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肖聰先生、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察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471,502,465 (100.00%)	0 (0.00%)
2.	(a) 重選馬世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471,502,465 (100.00%)	0 (0.00%)
	(b)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471,499,965 (99.99%)	2,500 (0.01%)
	(c) 重選周政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71,499,965 (99.99%)	2,500 (0.01%)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以上董事袍金	3,471,502,465 (100.00%)	0 (0.00%)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471,502,465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	3,471,499,965 (99.99%)	2,500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3,471,502,465 (100.00%)	0 (0.00%)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3,471,499,965 (99.99%)	2,500 (0.01%)
附加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修訂建議。	3,471,499,466 (99.99%)	2,999 (0.01%)

附註：第4、5、6項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附加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6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批准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之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第7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批准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